

南幹線豐原區師範段 1286 地號等小水力發電設備建置 投標須知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辦理「南幹線豐原區師範段 1286 地號等小水力發電設備建置」案(以下簡稱本案)，特訂定本須知。

二、辦理依據

- (一) 電業法
- (二)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 (三)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 (四) 水利法
- (五) **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
- (六) **臺中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辦法**
- (七) **農田水利法**
- (八) **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
- (九)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電能收購作業要點
- (十)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

三、使用範圍：

- (一) **南幹線豐原區師範段渠道及圳邊水利地寬度約 20 公尺、長度約 300 公尺，土地座落於臺中市豐原區師範段 1286 地號等 5 筆土地，詳使用標的清冊(附件 1)，並以實際使用土地面積計算場地使用費。**
- (二) **使用標的清冊之現況由投標廠商於投標前自行赴現場勘察，瞭解使用標的之現況(請廠商自行避開私有土地及本處既設構造物及其他單位之管線，使用範圍內有本處打穴支線渠道設施及流量測站及量水設施 1 處，如廠商廠區配置後仍須遷移本處設施，應經本處許可後辦理，相關設施之復舊或遷移費用廠商應自行負擔)，並應詳閱本須知及相關附件。投標、開標或得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抗辯。**
- (三) 所設置之發電設備、輸電線路及相關附屬設施如超出**使用標**的清冊所列之土地範圍，須由廠商自行向該土地所有權人取得同意，本處不負相關協商責任。
- (四) 凡參與投標者，均視為已對**使用標**的現況及投標各項文件規定與內容確實瞭解，並同意遵守。

- (五) 廠商所申請設置之小水力發電設備，其規劃設計、採購、施工安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發電設備之運轉、維護、安全管理、損壞修復、發電設備所衍生之風險及稅捐等一切事項，概由廠商負責。
- (六) 本案使用之土地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其使用分區為農業區，周邊鄰近山坡地，由得標廠商為申請人，依「臺中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辦法」向權管機關辦理申請使用事宜，如需繳納任何費用，概由廠商自行負責，且相關設施許可尚未經各權管機關核准前，廠商不得自行備料開工，如有違反所生之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責。 廠商應取得許可後始得施作。

四、裝置容量：

- (一) 本案南幹線豐原區師範段圳路本處所獲得之水權，水權屆期即依水利法申請展限，近 5 年(105~109 年)流量資料詳附件 3。
- (二) 本案不訂定最低發電設備裝置容量。
- (三) 南幹線流量由本處依下游灌區灌溉用水需求放水，廠商使用該流量做為發電使用，請投標廠商審慎評估該段圳路水力發電潛能及風險，於不影響南幹線灌溉排水順暢及確保渠道安全無虞之前提下，投標廠商自行評估本案小水力發電潛能及風險，自行決定合理之裝置容量及機組型式數量，所投標之設備裝置容量為本案之系統裝置容量，若日後因放水流量不足，造成發電量短缺，投標廠商應自行負擔，不得有異議，且不得提出任何補償。
- (四) 本案送交能源局設備登記同意備案、併聯審查及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約併聯之發電設備均以得標廠商為申請人，本處僅配合提供設置場地及同意使用相關文件。
- (五) 本案由得標廠商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併聯作業，其併聯所需相關線路配置與費用等需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

五、發電設備建置與南幹線豐原區師範段圳路使用規定

- (一) 廠商於規劃設計小水力發電設備時，須優先考慮本案南幹線豐原區師範段輸水效益與渠道安全，其發電及相關設備架設安裝後不影響圳路設施輸水功能與安全(本案圳路設施圖詳附件 2)，應於投標之「投資計畫書」相關章節內敘明設備架設之詳

細規劃及安全性、機組運轉(含操作儀控設備型式)與安全維護管理檢修及緊急吊(抬)離措施等規劃內容。

- (二) 南幹線渠道之引水量，以農業灌溉計畫為主要考量，小水力發電機組運轉為輔，設置廠商不得以增加發電量為由，向本處提出增加引水量之請求。
- (三) 廠商應於本處南幹線設置自動倒伏堰引水，並於使用範圍內另自行闢建引水設施作為發電設備設置使用，自行闢建引水設施末端應銜接本處南幹線，小水力發電機組運轉時引水設施內壅水高度不能高過自設及本處既有渠道之出水高，不能導致圳路溢流影響取輸水效益及造成淹水災害。履約期間須提送水理計算書由技師簽證，經本處同意後方可施作。
- (四) 本案須依水利法第 15 條規定取得水權，由得標廠商依水利法相關規定提出申請事宜。
- (五) 發電設備及相關引水設施之基礎，廠商以另行開闢之引水渠道內及使用場地內為自設為原則。原則不得於本處南幹線水路設施牆面有打設、鑽鑿等行為。如部分設備需置(如自動倒伏堰等)放於本處既有渠道側牆上，應以非破壞檢測方式檢測鋼筋位置，以利安裝時避開原有鋼筋位置，另應考量結構安全須提出經第三方公正單位認證【或結構（或土木技師）簽證】之結構計算書，經本處審查同意後，方可施作。
- (六) 發電設備應置應保留足夠寬度提供緊急搶險、救難或公務用車輛出入之空間，且不影響既設南幹線渠道旁之原有通道通行為原則。
- (七) 本案使用標的土地內相關設施、環境及場所之維護管理(含於南幹線渠道內取排水地點上、下游各 50 公尺之範圍及使用範圍旁之渠道清淤及雜物清除等)工作，由得標廠商負責負責，於辦理維護管理工作時，於事前通知本處。
- (八) 陸上颱風警報或大雨、豪雨(包括大豪雨、超大豪雨)特報，南幹線師範段(臺中市豐原區、石岡區)列入警戒區域時，廠商應保持橫向聯繫，備妥防災措施所需物力及器材及時應變。
- (九) 使用範圍內綠美化道路側之樹木及周邊緩衝綠帶，請整體考量以原地保留或移植方式處理。

六、投標廠商資格：

- (一) 投標身分：

1. 須為依法登記有案之公司，其營業項目登記需有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E601010）或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至少包含一項。
 2. 本案不訂定實績限制，投標廠商如曾辦理再生能源電能躉售予台電公司或相關設備開發、建置之經驗，可載明於設置使用計畫書。
 3. 外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之限制。
 4. 大陸地區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
 5. 本**招商**案不允許共同投標。
- (二) 開標前與本處有法律糾紛或承辦本處其他業務拖欠費用或**使用**標的物尚未繳清應付使用費、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使用人支付之費用者**及曾得標之廠商因可歸責於廠商之因素終止契約者**，不得參與投標，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亦同。

七、投標廠商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1. 以下任繳一種：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最新資料代之。
 2. 登記營業項目文件，電器承裝業需檢附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
- (二) 納稅證明文件：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免稅法人請提出免稅證明書)。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 (三) 信用證明文件：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之票據信用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單位有權人員及經辦員圖章

者，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 (四) 外國廠商提出之資格文件，應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如外國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申請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代之。
- (五) 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投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以影本為原則，但本處於必要時得通知投標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以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本處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決標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揭情形者，應撤銷決標。但撤銷決標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另本處撤銷決標者，契約視為自始無效，並準用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之規定。

八、使用期間及籌設期限：

- (一) 本使用之標的，其使用期間自合約生效日次日起，計 20 年(240 個月)，其餘詳契約第三條規定。
- (二) 廠商應於合約生效日次日起 600 日曆天，完成發電設備建置，且裝置容量須達合計投標設備裝置總容量，完成投標設備裝置容量○瓩之發電設備併聯發電作業。未能依上述期限設置完成，每逾一日未完成應裝置容量，按日收取懲罰性違約金，計算方式如契約第九條第(五)項規定。未於期限內完成發電設備建置之場址，若逾期超過 300 日曆天仍未完成併聯試運轉，將終止本使用契約。
- (三) 未能達到投標設備裝置容量之除外條件，係指設置地點具改建計畫或原定有其他用途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法令及情事變更等不可歸責於廠商之因素者之事由，致無法設置者，經雙方協商認定後，其設置容量得予以扣除。
- (四) 廠商如未能於約定期限前完工，應於約定期限屆滿 60 日以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申請展延。機關得以書面同意展延，但累計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300 日曆天，若機關未同意展延，視為違約，則依本契約第十七條辦理。
- (五) 廠商得於使用標的清冊範圍內，完成超過投標設備裝置容量之併聯試運轉。
- (六) 南幹線渠道之引水量，以農業灌溉輸水為主要考量，小水力發電機組運轉為輔，設置廠商不得以增加發電量為由，向本處提

出增加引水量之請求。廠商應評估水力發電潛能及風險，自行決定合理之裝置容量，若日後因放水流量不足，造成發電量短缺，廠商應自行負擔，不得有異議，且不得提出任何補償。

九、權利金計算方式：

(一) 售電回饋金=售電收入(元)×回饋金百分比(%)。

1. 售電收入(元)= 小水力發電設備發電量(度)×躉購價格(元)。
2. 回饋金百分比(%)為廠商得標時承諾願支付之售電收入百分比：____%。不得低於 2%(由投標廠商自行評估該段發電潛能填寫)。

(二) 場域使用費：以預收方式按年計收，未滿一年時（第一年未滿一年者按月計收，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該年場域使用費計算式=實際使用面積(含於南幹線渠道內取排水地點上、下游各 50 公尺之範圍)○平方公尺(四捨五入算至整數)（四捨五入算至整數）×當期申報地價×○%×1(年)

每年場域使用費：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

十、投標文件領取：

- (一) 領標期限：詳招商公告。
- (二) 領標方式及網址：本處網頁下載(<http://www.iatch.nat.gov.tw/>)

十一、投標廠商所須文件之裝封：

投標應備文件包括下列各項，投標前應逐一填妥簽章，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住址、招商標的；凡投標文件未附下列文件之第(二)、第(三)、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及第(十一)項者，所投之標為無效標。

- (一) 廠商資格審查表(附件 4)：1 式 1 份。
- (二) 依本投標須知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各 1 式 1 份。
- (三) 明瞭法規切結書(附件 5)：1 式 1 份。
- (四) 委託代理授權書（無授權者免附）(附件 6)：1 式 1 份。
- (五)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附件 7)：1 式 1 份。
- (六) 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無轉作者免附）(附件 8)：1 式 1 份。
- (七) 押標金票據：1 式 1 份。
- (八) 標單(附件 9)：1 式 1 份。

- (九) 投標廠商聲明書(附件 10)：1 式 1 份。
- (十) 押標金保證金查詢同意書(附件 11)：1 式 1 份。
- (十一) **投資計畫書**：參考評選須知(附件 12)。(廠商應附**投資計畫書** 1 式 12 份，份數不足影響評選結果者，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十二、投標文件有效期：

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60 日止，如本處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十三、投標文件填寫方式：

所有指定填寫之處，不得使用鉛筆，均應以鋼筆、原子筆或打字填寫正確無誤。如未按規定填寫者，該標單應視為無效標。

(一) 委託代理授權書：

投標廠商如須委託其全權代理人辦理投標事務，則必須填具「委託代理授權書」一份。

(二) 投標文件簽章，應用公司負責人之印章。

(三) 塗擦與更改：

投標文件須用本須知所定格式填寫，若填寫錯誤須更改時，則更改處應由負責人蓋章。

(四) 投標文件送達：

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投標標的。投標文件須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方式送達本處於投標文件所指定之場所。違反規定者，取消該投標資格，經送(寄)達本處之投標文件，除投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或更改。

(五) 本招商案投標設備裝置容量係以瓩(kW)為單位，投標單投標設備裝置容量數值應填寫至小數點後二位。本案**不訂定最低裝置容量**。

(六) 投標單售電回饋金百分比係以百分比(%)為單位，其數值應填寫至小數點後二位，惟投標售電回饋金百分比不得低於 **2%**。

十四、投標文件收件地點及截止日期：

- (一) 截止投標期限詳招商公告，廠商應於招商公告截止日期前將投標文件以「郵寄」或「專人」送達機關指定之場所如下：

1. 機關所在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地址：404351 臺中市北區尊賢街 11 號）。
 2. 郵政信箱：臺中郵政第 413 號信箱。
- (二) 投標文件送達後，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補正投標文件。
- (三) 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收件或開標時間代之。

十五、押標金繳納方式、沒收與發還：

本招商之押標金金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投標廠商應以下列方式繳納：

- (一) 票據繳交：受款人抬頭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
- (二) 以現金繳納：匯入『臺灣土地銀行臺中分行』戶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帳號 024-051-01286-7。
- (三) 上述票據包含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
- (四) 上述押標金之方式，擇一放入標封內(以現金繳納者應將收據附於標封內或現場繳交)。凡未按規定繳納押標金者，其所投之標即視為無效。未得標者，無息退還。
- (五)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
 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2.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5.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6.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7. 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8. 其他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十六、開標：

本案開標方式為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採資格審查與綜合評選二階段辦理，資格審查合格者進行第二階段綜合評選，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投標廠商，其已投標未開標之部分原封發還。

- (一) 資格審查公開開標時間及地點：如招商公告之開標時間（110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 點 30 分)；404351 臺中市北區尊賢街 11 號本處 4 樓交誼室。

(二) 辦理公開招商時，投標廠商有一家以上且廠商符合下列情形，即應依所定時間開標；開標時發現投標廠商有串通圍標之嫌疑者，除當場宣布廢標外，若查有確證將依法辦理：

1. 投標文件已書面密封。
2. 標封上載明廠商名稱地址。
3. 投標文件已於截止日期前寄(送)達本處指定之場所。
4. 廠商無下列情形：
 - (1)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2)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3)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4)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5)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6)其他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 (7)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招商。
 - (8)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招商。
 - (9)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招商。
 - (10)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招商。
 - (11)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招商。
 - (12) 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之分支機構就本標的分別投標者。

十七、決標：

- (一) 本招商案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評選，以適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採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評選須知詳如附件 12。
- (二) 本招商案倘僅有一家投標，其所投標內容符合投標文件規定者，亦得開標、決標。
- (三) 評選委員會議評定最有利標廠商後，評選結果簽報本處核定後，辦理決標。

十八、簽約及公證：

- (一)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辦理簽約。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契約簽訂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其所繳之押標金，不予發還。
- (二) 得標廠商逾期未簽訂契約者，取消得標資格。
- (三) 得標廠商與本處簽訂使用契約後，應於本處通知之時間內完成公證手續，並依公證法第 13 條載明屆期不履行應逕受強制執行之意旨；公證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

十九、履約保證金：

- (一) 履約保證金金額為新臺幣 200 萬元。履約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二) 得標廠商於決標次日起 30 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應繳納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應以下列方式繳納：1. 票據繳交：受款人抬頭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2. 以現金繳納：匯入『臺灣土地銀行臺中分行』戶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帳號 024-051-01286-7。
- (三) 履約保證金應以得標廠商之名義繳納。
- (四) 得標廠商以其原繳納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者，押標金額如超出履約保證金金額，超出之部份無息發還得標之廠商。
- (五) 得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
 1. 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情形之一，且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2.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份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份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履約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履約保證金。
 3.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不動產所有或本處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

扣低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4.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履約保證金。
5. 其他應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本處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二十、本招商案不舉行現場說明；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或需澄清者，應於等標期之四分之一(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期限(自公告日起算)前，以書面檢具說明理由向本處提出，逾期或未以書面提出者不受理。本處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之期限為截止投標日之前一日。